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2928號

原告 鄧秀蘭

訴訟代理人 李後政律師

被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

訴訟代理人 鄭偉廷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18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公司執97年度訴字第458號確定判決（下稱系爭確定判決），向本院聲請強制執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執字第136369號受理（下稱系爭執行事件）。依系爭確定判決認定，主債務人為訴外人日華三建資材有限公司（下稱日華三建公司），而訴外人日華三建公司之負責人張顥諺及張唐銘，與原告同係因連帶保證契約關係而應與日華三建公司負連帶清償責任，然原告並未於被告與訴外人日華三建公司之進口物資融資契約（下稱系爭借貸契約）之契約書上之連帶保證人欄位簽名，該欄位「鄧秀蘭」之簽名並非原告所簽。又系爭確定判決中關於原告部分，係一造辯論判決且判決書僅送達「桃園縣平鎮市（現桃園市○鎮區○○○路○段000○0號（下稱系爭平鎮址）」，然原告未曾居住或設籍於此處，系爭確定判決顯未合法送達原告。因此，雖系爭確定判決已確定，然依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6款，系爭確定判決應不得拘束原告。是系爭執行事件之執行程序顯有違誤，應予撤銷，本件兩造間關於系爭確定判決之債權債務即應確認為不存在。被告於系爭執行事件之執行程序中（下稱系爭執行程序）所受領新臺幣（下同）10萬5,692元即屬不當得

01 利，應返還予原告。爰依確認訴訟關係、強制執行法第14條
02 及民法不當得利返還法律關係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
03 聲明：1. 系爭執行事件之系爭執行程序應予撤銷；2. 確認兩
04 造間關於系爭確定判決所載之債權債務關係不存在；3. 被告
05 應給付原告10萬5,692元，及自民事準備狀繕本送達翌日起
06 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07 二、被告則以：被告以系爭確定判決及確定證明書為執行名義，
08 聲請就原告所有之存款為強制執行，經系爭執行事件予以強
09 制執行，系爭執行程序所執行原告存款10萬5,692元，業依
10 民國113年12月9日移轉命令移轉予被告，並發還執行名義，
11 是系爭執行程序業已終結。則原告提起本件債務人異議之
12 訴，要與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之要件與有未合。另原
13 告確曾設籍於系爭平鎮址，系爭確定判決業已合法送達原
14 告，原告所稱系爭確定判決送達不合法為無理由。是兩造間
15 依系爭確定判決所載債權債務關係明確存在，且系爭執行事
16 件之系爭執行程序於法有據，不應撤銷；被告於系爭執行程
17 序中所受領之10萬5,692元，亦非不當得利。原告起訴主張
18 顯無理由，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9 三、本院之判斷及得心證之理由：

20 (一)本件原告主張曾受系爭確定判決所及，並遭系爭執行事件為
21 系爭執行程序，被告並因原告受執行而受領10萬5,692元等
22 節事實，為兩造所不爭執，此部分事實首足信為真。至原告
23 主張系爭借貸契約書上連帶保證人欄位之「鄧秀蘭」簽名並
24 非其所簽署，且系爭平鎮止並非其曾設籍或居住等節，則為
25 被告所否認，並以上開情詞置辯，是本件所應審究者厥為：
26 1. 系爭借貸契約書上「鄧秀蘭」之簽名是否為原告所簽署？
27 2. 被告是否未曾設籍或居住於系爭平鎮址？茲分別論述如後
28 述。

29 (二)按核對筆跡，原則須送鑑定，然如有顯著跡象，凡具字學常
30 識之人，足以肉眼辨別其真偽異同者，為須送鑑定之例外
31 (最高法院31年上字第2200號判例意旨參照)。本件原告雖

01 辯稱：系爭借貸契約書上簽名並非伊所簽云云，然本院稽諸
02 卷內原告於起訴狀尾之簽名(見本院卷第8頁)，與系爭借貸
03 契約書及授信約定書影本(見本院卷第63頁及第67頁)上所有
04 原告簽名，除「蘭」字於系爭借貸契約書及授信約定書上以
05 正楷書寫，於起訴狀上則以簡體書寫，然其「艹」字頭之書
06 寫筆順勾勒、結構走勢及運筆特徵、習慣均明顯相同，就橫
07 畫係習以「一」字書寫，再添加兩豎而成「艹」部外，其餘
08 「鄧秀」運筆亦明顯均相同，其中「鄧」字中「登」部均略
09 呈左傾，其上半部筆劃與下半部「豆」字書寫筆順勾勒、結
10 構走勢及運筆特徵、習慣均明顯相同，而「卩」偏旁之書寫
11 大小、與「登」字之相對位置亦得辨認是同一人書寫；又其
12 「秀」字頂部均係習慣筆勢以「丶」為側寫，而非通常人書
13 寫筆劃之由右上向左下為撇畫，且其筆順勾勒均係以該撇寫
14 後向下帶出「木」字書寫，且「木」字筆劃均明顯呈顯左彎
15 長右捺短之個人書寫習慣特徵，另其「乃」字書寫均習慣以
16 外型極似阿拉伯數字「1」、「3」之方式勾勒書寫，而無明
17 顯劃出向左下方之彎劃。是觀諸上開原告起訴狀之簽名與系
18 爭借貸契約書及授信約定書上之簽名，以字學常識肉眼辨識
19 即可明顯認定為同一人所書寫，遑論系爭借貸契約之出借人
20 即被告並非一般民間融資業者，而係經嚴格金融監管之特許
21 銀行業者，且事關能否得到足夠債信擔保，自無可能於相關
22 契約書及授信約定書簽署時不嚴格對保及核對簽署人所提供
23 之身分證件、個人財產所得清單及聯合徵信資料，以確定係
24 連帶保證人本人簽署，當無他人冒用原告名義簽署之可能
25 性。是綜以上開各情，已足顯系爭借貸契約書及授信約定書
26 上相關簽名確實均為原告所親簽，原告上開關於簽名非真正
27 云云辯稱，顯係臨訟卸責之詞，無足為信，且其有關將筆跡
28 送法務部調查局鑑定之調查證據聲請，亦顯無必要，而不應
29 准許。

30 (三)準此，則系爭借貸契約書上連帶保證人簽名既係原告所親
31 簽，則於其下與該簽名相同筆跡書寫留存之系爭平鎮址亦顯

01 係原告之實際住所或居所。從而，本件系爭確定判決已將庭
02 期合法送達系爭平鎮址為通知，並於原告無正當理由缺席下
03 合法為一造辯論判決而認定原告應負擔連帶保證人連帶清償
04 之責，並將判決對原告系爭平鎮址送達而告確定，並無違誤
05 或不合法之處，是系爭確定判決既已告確定，即生既判力效
06 果，原告不得再對該判決認定所載債權債務關係為爭執，且
07 系爭執行事件之系爭執行程序即屬合法，被告因該強制執行
08 程序獲取原告10萬5,692元清償，並非無法律上原因之不當
09 得利。是本件原告請求系爭執行事件之系爭執行程序應予撤
10 銷、確認系爭確定判決所載債權債務關係不存在及被告應不
11 當得利返還原告10萬5,692元及相關利息，均無理由。

12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確認訴訟關係、強制執行法第14條及民法
13 不當得利返還法律關係規定，提起本件訴訟而訴請如其上開
14 訴之聲明第1項至第3項所示，均屬無據，應予駁回。

15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舉證
16 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
17 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18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1 日

20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陳炫谷

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23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5 日

25 書記官 盧佳莉